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3 期

(总第 06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06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3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5]1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临汾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5]2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的通知
(临政函[2025]5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临政函[2025]8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12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曲沃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15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细颗粒物(PM_{2.5})三年达标攻坚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5号) (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5 年临汾市春运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4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推动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8号) (22)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临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临汾市科技计划(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临汾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运行管理,根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计划项目,是指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以及其他支撑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计划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

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科技“自立自强”和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支撑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计划项目统筹管理与服务,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配置计划项目预算,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共同推进计划项目落实落地。

第五条 计划项目统筹管理遵循结果导向、权责清晰、公开透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第二章 计划项目分类

第六条 计划项目根据全市创新规划和重点任务进行系统布局,建立产学研用贯通的完整计划项目体系,并根据创新战略需求及时调整。

第七条 计划项目包括临汾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临汾市重点研发计划、临汾市基础研究计划和临汾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四大类。按需设置二级子专项。

第八条 临汾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是指汇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重点解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临汾市重点研发计划,是指聚焦全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解决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和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条 临汾市基础研究计划,是指解决基础性、理论性和应用基础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临汾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是指按照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重点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以下9个子专项:

(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用于落实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服务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三)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服务重大创新战略问题、重大政策设计等研究,支持智库发展,为转型发展和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四)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服务“一带一路”国

家、重点国别科技合作,服务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重点高校科技合作。

(五)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服务高科技领军人才及科技创新团队、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及青年科技人才等的使用、培养和引进。

(六)创新服务专项。服务晋创谷等科技园区、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于“创新券”和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七)科技奖补专项。服务“市长创新奖”、科技奖奖励、科技创新政策奖补、省级以上项目奖补和配套。

(八)科技金融专项。服务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九)科普宣传专项。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技政策宣传。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计划项目实施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管理。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对科技计划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计划项目综合组织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二)检查科技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

(三)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科技计划项目。

(四)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变更、终止、撤销工作。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等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落实承诺

配套经费,督促、检查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

(二)协助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变更、终止、撤销工作,受托开展项目验收结题工作。

(三)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不能协调解决的及时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时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开发任务。

(二)做好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成果登记等工作。

(三)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建议解决办法。

(五)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临汾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根据全市战略发展需要设立,原则上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实施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广泛调研,提出或面向社会、产业、企业征集汇总项目需求清单。

(二)专家论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综合确定重点攻关项目。

(三)张榜发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具体技术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助额度、企业配资额度等,形成榜单,面向国内外公开张榜或定向委托。

(四)揭榜磋商。揭榜方主动与需求方对接,达成双方认可的共识,签署初步合作协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提出拟中榜名单进行公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发布公告。

(五)组织实施。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筹人

才、平台、资金等要素,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对揭榜项目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六)跟踪服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刹车”)建议。

(七)结题验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计划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实施需求企业验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

第十七条 临汾市重点研发计划和临汾市基础研究计划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探索采取“赛马”制等其他方式。主要面向全市发布申报通知,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主要实施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广泛调研,提出或面向社会、产业、企业征集汇总项目需求清单,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

(二)立项评审。计划项目立项评审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受理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

(三)签订任务书。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评审结果,确定立项名单,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内容应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限。

(四)跟踪管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定期抽查、审阅报告或委托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检查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检查财政科技资金使用及配套经费落实情况;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五)结题验收。计划项目完成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价。验收以签定的计划任务书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实施

的技术路线、攻克的关键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等情况做出客观的评价。

计划项目验收采取会议审查验收或实地考察验收。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及其组织推荐部门应事先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理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延期的决定,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各子专项根据需要设立和调整,围绕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布局,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方式立项或实施。

(一)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科技合作交流专项、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等项目需求,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围绕产业创新需要提出,按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奖补类专项根据相关政策直接给予补助。

(三)其他服务类专项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政策支配。

第十九条 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计划目标、执行进度、经费及承担单位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以及需要延期、终止或撤销的,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涉及到经费调整或清退的需报市财政主管部门核准。

(一)出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调整或项目经费预算大幅调整、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等可能影响项目考核指标的情形时,在保证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况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项目变更;

(二)出现因不可抗拒因素、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被证实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

用价值等情形,导致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经论证可以停止执行时,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强制终止;

(三)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停止其项目实施,追回已拨财政经费。对于能主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退回结余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本着“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原则,不限制其继续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不以违规处理。

第五章 监管机制

第二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计划项目有关监督、绩效评价、科研诚信、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对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计划项目相关实施细则和各类专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临汾市科技计划(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立项的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临汾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的

通知

临政规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已出让地块尽早开工建设,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现就阶段性调整临汾市区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5年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住房项目

2025年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年度内开工建设的住房项目,可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二、2024年12月31日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住房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开工建设的住房项目,可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开工建设的住房项目,按住宅建筑面积1%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开工建设的住房项目,按住宅建筑面积2%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三、认定标准

(一)本通知所称新建住房项目,包括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旧城改造项目

(除还迁安置用房)、城中(郊)村改造项目(除安置房用地)。

(二)新建住房项目新开工建设需办理法定建设施工手续,以单体工程为单位进行统计,新开工建设认定以开始基坑开挖施工为准,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一个年度内单体工程建安投资总额需达到30%(含)以上。

(三)新建住房项目办理《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方式通知书》《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协议书》《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协议书》时,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按原配建政策进行核算。

(四)新建住房项目办理《公共租赁住房配建面积通知书》时,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调整配建比例政策认定执行。认定依据为建设单位提交属地住建部门出具的新建住房项目单体工程新开工建设时间及建安投资总额证明材料。

(五)鼓励新建住房项目以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的方式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各县(市、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本规定由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2025年4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起,恢复执行原政策。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红星机械厂 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的通知

临政函〔2025〕5号

霍州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文物局同意,现将临汾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霍州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将公布的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做好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的有序衔接,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合理优化空间布局,依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

边环境的保护和管理。

规划中提出的文物保护和展示措施以及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具体方案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文物保护规划通过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http://wlj.linfen.gov.cn>)予以公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临政函〔2025〕8号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1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1.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临汾市教育局
3.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4.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临汾市公安局
6. 临汾市民政局
7. 临汾市司法局
8. 临汾市财政局

9.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林业局)
1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2.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
15. 临汾市水利局
16.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17. 临汾市商务局
18.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汾市文物局)
19.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2. 临汾市审计局
23.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知识产权局)
24. 临汾市体育局
25. 临汾市统计局
26.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27.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临汾市能源局
29. 临汾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临汾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30. 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31. 临汾市档案局
32. 临汾市新闻出版局
33. 临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4. 临汾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5. 临汾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36. 临汾市国家保密局
37. 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8. 临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9.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1.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汾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临汾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临汾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临政发〔2020〕9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临政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12号

市能源局:

《关于呈请市政府批复〈临汾市电动汽车充

(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请示》(临能源规划字〔2025〕12号)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未来十年临汾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紧扣国家“双碳”战略,系统性布局全市2025—2035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确“两步走”目标。《规划》以“精准配置、土地优先、技术赋能”破解设施分布不均、管理低效等短板,通过城乡充电网络全覆盖、场景化充换电站建设、全链条安全监管及政策协同保障,驱动新能源汽

车普及与能源结构转型,为山西省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先行”的临汾实践样板。

三、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认真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市能源局作为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推进《规划》有序实施,并根据中长期总量目标,统筹均衡布局重卡充(换)电站,实现“全市一张网”。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曲沃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5〕15号

曲沃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查批准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曲政请字〔202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曲沃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2.2653公顷。

二、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

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曲沃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细颗粒物(PM_{2.5})三年达标 攻坚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临汾市细颗粒物(PM_{2.5})三年达标攻坚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细颗粒物(PM_{2.5})三年达标 攻坚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有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2027年我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原则,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工业、能源、运输、城市面源等污染减排,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提升科学、精准治污能力,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任务,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改善,助力建设美丽临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

支撑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方共赢。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临汾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26 年, $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27 年, $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推动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到 2030 年,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源头防范汾河谷地结构性、布局性环境污染,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和布局空间。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环评审批,发挥环评源头准入把关作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退出搬迁改造。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企业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企业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氢冶金。推动炉龄较长、节能

环保设施设备配套较差的 5.5 米焦炉通过产能等量置换、升级改造建设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上捣固、7 米以上顶装大型焦化项目。严禁备案和新增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鼓励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产能置换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升级改造。在建、拟建焦化项目要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深度治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和限制类工艺装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规定,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全面退出淘汰类装备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要求,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和淘汰退出。2025 年,完成限制类铸造、烧结砖瓦、石灰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和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完成替代工作。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5 年,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进行专项排查,加快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临汾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向乡镇、村庄转移。持续开展铸造、烧结砖瓦、石灰、家具制造、中药材加工、汽修等特色产业集群排查,持续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综合整治,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县(市、区)要结合地方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管控

6. 持续提升工业企业治理水平。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实施企业治污水平提升改造。依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2025 年,长流程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按规定公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值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对标生态环境部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全面完成焦化、水泥行业改造任务,并按规定公示;

对全市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和包装印刷企业实施提标改造,提升废气收集效率,提高 VOCs 治理水平。结合技术成熟度等相关实际及省有关规定,调整联防联控县烧结砖瓦综合整治标准要求,2025 年 7 月底前,联防联控县和翼城县砖瓦、石灰窑企业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治理水平,到 2027 年,其余县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治理水平,未按期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2025 年 9 月底前,联防联控县和翼城县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含粉磨站)、铜冶炼、炭素、炭黑、耐火材料、陶瓷、铸造、岩矿棉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治理水平,2026 年,全市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含粉磨站)、铜冶炼企业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及引领性治理水平。2025 年,实施火电企业脱硝系统优化治理,提升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末端脱硝效率,2027 年较 2022 年分别提高约 2%、1.5%。(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持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双控。持续推动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对应纳入双控的长期停产企业和新建企业,复产、投产后要适时制定双控措施、纳入双控管理;对超出双控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其中已纳入环保绩效评级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降低绩效等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储罐更换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

焦化、化工等行业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对联防联控县和翼城县涉 VOCs 企业持续开展全面排查,将发现的问题建档造册,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未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动静密封点 1000 个以上的企业按期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钢铁、焦化、电力、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实施动态清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锅炉污染治理管控。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巩固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环评审批,新增的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未采用的不得投入使用。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2025 年,推进生物质小锅炉整合,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规定,对全市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进行淘汰。强化锅炉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

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物流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及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加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把环评审批关,严格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类要求,严禁新建项目使用淘汰类、限制类污染治理设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限制类、淘汰类污染治理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高效处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省、市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州、尧都高新等 7 个重点园区(经济开发区)持续开展环境污

染综合治理,改善园区内外环境面貌,加强园区企业运输车辆清洁化监管,不断推动工业企业治理提升,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创A升B”行动,2024、2025年连续两年被评为B级以下的企业列入淘汰计划,按省有关规定实施淘汰关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4.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减燃煤电厂用煤,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减煤限煤,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2030年,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新改扩建用煤项目要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持续降低火电企业能源消耗。推进火电企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和供热改造,进一步提升煤电能效。2025年,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分别对供热系

统等实施优化改造,降低火电企业供电耗能,到2027年,力争全市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22克标准煤/千瓦时,到2030年,力争全市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霍州市、侯马市人民政府)

16. 淘汰落后燃煤设施。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严格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工业炉窑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一批规模化风光开发项目,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

地建设,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有序推进氢能、甲醇、地热能发展。积极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和多能互补发展。不断增加新能源发电量,2025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0%,发电量占比达到30%,到2030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发电量占比达到40%。(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全面完成绿色能源输配项目工程。加快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2025年6月底前,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市区能源站工程建设,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现沿线居民供热清洁化。加快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市区韩村能源站工程建设。推动市区近郊的尧都区金殿镇、刘村镇、乔李镇等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根源解决市区周边散煤柴禾燃烧问题。2025年,在满足国家、省煤电机组关停政策要求,同时确保全市电源有效支撑的前提下,启动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2家电厂搬迁退出工作。(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投资集团;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人民政府)

20. 持续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持续加大农村居民户清洁取暖改造力度,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沿汾6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散煤清零,对邻近汾河谷地的翼城县、浮山县、古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等6县27个乡镇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同步开展6县和其他山区县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推进“煤改电”打好基础;2026年,力争完成翼城县、浮山县、古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等6

县和安泽县、隰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等5县重点乡镇清洁取暖改造;2027年,力争完成安泽县、隰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等5县清洁取暖改造。同步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实施管控。加大“禁燃区”清洁煤供应力度,强化煤质抽检,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持续深入推进烟叶烘烤、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推进农村居民实施经济型靶向保温改造,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深入推动清洁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21.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已建成铁路专用线利用率,铁路货运量、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铁路运输比例持续提高,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年底前,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到2027年稳定达到90%以上。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加强政策引导力度,持续推动清洁能源货车渗透,中重型货车(不含挂车)清洁能源渗透率年均增长5%以上。(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能源局、侯马车务段;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强化高排放车辆监管和淘汰退出。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按规定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2027年,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和15年以上国5重型燃气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强化工业企业运输清洁化改造。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运输清洁化改造,2025年3月底前,汾河谷地区域内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火电、水泥(熟料)等行业运输车辆(除特种车辆外)及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州、尧都高新等7个重点园区(经济开发区)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100%,其他县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及全市煤炭(开采、洗选等)、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7%以上,并持续推动稳步提升,确保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煤炭、有色等行业全年总运输量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加快沿汾6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内物流园区运输车辆(含原燃料运输、产品运输、短驳运输、厂内运输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达到80%以上。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煤化工行业清洁方式运输。严格落实全市重点用车单位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尧都区、侯马市按照省清洁运输先行引领示范区试点要求,全面完成清洁运输先行引领试点工作。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培育一批清洁运

输企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行动。持续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清洁能源替换改造,推动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县城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各县(市、区)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2025年底前,汾河谷地区域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全市5A级景区的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到2027年,全市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牵头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夯实全市国I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淘汰工作成效,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加快推进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机场、铁路货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做到应登尽登。适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2025年6月底前,联防联控县和翼城县全面完成建成区施工工地三类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工

作,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实施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联防联控县和翼城县铁路货场、煤炭发运站、矿山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全市煤炭(开采、洗选等)、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含粉磨站)、有色等行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2026 年,全市其他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2027 年,所有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淘汰更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侯马车务段、临汾民航机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加快建设新能源配套设施。按照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要求,加快推动清洁能源车辆补能设施建设,2025 年底前,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6,公共充电桩不低于 10782 台,公共充电桩全市 17 个县(市、区)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高速公路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建成重卡充(换)电站 17 个县(市、区)全覆盖,市域内主要国省干线充(换)电站服务半径小于 30 公里,初步形成重卡充电服务网络,2030 年底前,建成重卡充(换)电站服务半径小于 15 公里。2025 年,临汾市氢能产业基本形成制-储-运-加-用的完整链条,建设加氢站及综合能源站 14 座。2030 年,建设加氢站及综合站 40 座。建成运行“临汾-连云港”氢电一体化绿色走廊,加快推动晋鲁清洁运输走廊、晋豫皖鲁苏清洁运输走廊建设,全面形成临汾清洁物流大环线。(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持续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国六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车辆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强化油品全程质量管控。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全面加强入境油品的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加快推进零排放货运示范城市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高零排放运输方式比重,以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零排放运输为重点,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广泛构建零排放货车示范应用场景,有序提高我市零排放货物运输比例,打造形成以城市为核心的零排放货运示范样板。(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精细化管控面源污染

30. 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力度。加大建筑、市政、拆迁、水利、农业、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

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喷雾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加快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2026年力争达到35%,2027年力争达到40%。(牵头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公路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 强化城市县城区域扬尘整治。持续强化城市县城区域清扫保洁,对道路积尘负荷实施“以克论净”考核,不断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2025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其他县(市)建成区达到70%左右;2026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100%,其他县(市)建成区力争达到80%。对城市县城区域裸露地面、破损道路、易产尘堆放场所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清理取缔城市县城区域各类违规堆场,定期对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2. 加强全市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强全市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全力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3. 强化恶臭异味污染整治。持续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

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开展城市下水道异味专项整治,按工作职责分类分区实施整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持续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5. 持续开展“三清零”专项检查。持续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6.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将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严防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7. 加强餐饮油烟整治。加大餐饮单位和流动摊点检查力度,对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未建立清洗台账以及油烟检测超标的,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划定可以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严厉打击在规定区域以外从事露天烧烤的行为。(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8.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火电、钢铁(含铸造用生铁、铁合金)、焦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检查监管,对氨逃逸排放进行有效监控,保障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效降低氨排放污染。(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及管控力度

39. 持续开展夏季 O₃ 污染管控。结合夏季污染特点,持续开展 O₃ 污染专项管控,对涉 VOCs 企业采取错峰生产、涉 NO_x 企业采取压减排浓度、涉 VOCs 市政作业采取限时施工、汽修和加油站采取错峰作业等措施,全力降低夏季 O₃ 浓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秋冬季期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布局结构优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移动源污染管控、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强化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全力稳定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公路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1. 开展钢铁企业 CO 监控设备专项排查。持续对全市钢铁企业 CO 监测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解决设备缺失、不正常运行、数据飘移、联网不到位等问题,实时精准监控企业 CO 管控情况。驻厂人员定期检查 CO 数据,严防违法违规放散污染问题发生。(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42.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持续实施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重中型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过境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025 年起,将翼城县纳入联防联控县管控范围,进一步优化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市县联动、部门联合、区域联防,凝聚各方治污合力,不断增强汾河谷地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古县、翼城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4.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

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在出现区域长时间的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按照省级指令执行减排管控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5.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全面建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联网规范运行,同步开展降尘监测。推进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网建设项目,对公路、机场、铁路货场等重点区域设置自动监测点,开展交通污染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远程监管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以及激光雷达等科技手段实施远程监管。加快市县执法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提高现场精准执法能力。(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6.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严厉打击检验

机构弄虚作假行为。鼓励推动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 实施低碳转型优化升级

47. 完善氢能产业战略布局。推动氢气制备产业加速发展。以不新增碳排放为前提,充分利用工业副产氢,加大焦炉煤气提氢产业规模。开展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商业性示范应用。开展工业园区(矿区)氢燃料电池重卡短倒运输(150公里内当日往返)示范应用。谋划开展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试点。积极开展氢储能领域示范应用。基于当前光伏板、光伏地砖和光伏玻璃等产品生产制造能力,开展光伏发电产品组装,探索“光伏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新模式。到2027年和2030年,力争氢能产能分别达到10万吨和15万吨,产值达到12亿元和18亿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8. 提升精品钢产业链。强化产品链条。重点围绕建筑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家电行业、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石油行业等行业完善产品类型。强化环节技术创新。面向冶炼环节,突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技术创新驱动。到2027年和2030年,力争精品钢产能分别达到428万吨和484万吨,产值达到170亿元和190亿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9. 打造新能源重卡产业。加快推动襄汾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区域工厂项目和曲沃县开沃新能源

汽车专用车及核心零部件项目落地见效,推动重卡产业新能源快速发展,重点发展开发纯电动重卡动力电池技术,开展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钠离子电池零部件的生产。前瞻布局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重点发展新能源重卡电池等关键部件,支持以商用车为主的重卡变速箱等重点零部件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与可靠性;强化发展重卡轻量化材料加工,前瞻布局“冶炼-铸造-机加-零部件”产业链。持续发展纯电动汽车的周边配套。通过研发高压储氢、甲醇制氢燃料电池、安全高效加氢等配套技术与装备,逐步完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下游链条,拓宽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和范围。到2027年和2030年,力争新能源重卡产值分别达到7.5亿元和11.4亿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 完善现代物流新体系。加快建设临汾国家物流枢纽,发挥临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战略作用。按照临汾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布局,建设制造业物流基地。依托临汾市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农产品物流基地。推广现代信息技术与无人机、无人仓、物流机器人等智能物流设施设备,引导智慧物流布局。到2027年和2030年,力争物流总价值分别达到5400亿元和6750亿元,创造物流收入270亿元和337亿元。(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1. 擦亮文旅产业铭牌。突出黄河风情游,提升完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打造尧文化、晋文化、根祖文化元宇宙沉浸式文旅游。形成2—3日旅游路线,打造成为山西精品旅游路线产品之一。(牵头部门:

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牢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常态化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对照市级方案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要素保障,建立细化攻坚治理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单,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各牵头市直部门要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严格履行监管、督导责任,强化重点、难点工作的指导帮扶,严格把关治理成效,切实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类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深挖彻查、整改到位。进一步完善重点县(市、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污染治理联动、环评会商联动、执法检查联动、错峰生产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动,实现“削峰降污”,最大限度减少相邻区域间的污染影响。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综合运用行政、司法、信用等手段,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三)加强科学治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做专题研讨,针对性实施攻坚。在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

领域,强化应用绿色低碳等先进生态环境科技,引导工业企业等单位建设更新一批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同时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大力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转型。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四)强化宣传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

式,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从“知”和“行”两方面,开展环境素养宣传教育。加大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宣传力度,定期公布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改善奖惩情况、超标超总量排污的单位名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 etc 环保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凝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25 年临汾市春运工作专班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全市春运有关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 2025 年临汾市春运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综合统筹全市春运组织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共同做好 2025 年春运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胡晓刚	副市长
副组长:	胡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崔 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宏杰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曹国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俊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 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黄惠勇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王 芳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 林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 丽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薛晓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师红阳 市总工会副主席
赵宁伟 团市委副书记
杨英俊 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副局长
卫 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副段长
郑晓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综合段副段长
师会刚 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一鸣 临汾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副总经理

苏 斌 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余瑞金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

(三)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春运结束后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动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 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我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

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推动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王 云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李艳萍 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协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临汾民航机场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专家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和发展规划、基础设施、空域协同、产业发展四个工作小组。

(一)办公室

主 任:市政府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

副 主 任: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重点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工作专班安排部署,拟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要求,督促协调各工作小组按计划开展工作,及时检点调度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发展规划组

组 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副 组 长: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直有关单位、企业负责人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全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

业发展战略、规划、方案;制定全市低空经济和通航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并督促完成;梳理全市低空经济和通航产业品牌塑造情况,制定年度(或季度)塑造计划,推动年度(或季度)计划顺利实施;构建多层次通航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通航技术创新平台;争取省级通航发展资金支持;加强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我市通航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基础设施组

组 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副 组 长: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直有关单位、相关县(市、区)负责人

主要职责:完善通航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梳理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制定年度(或季度)建设计划,推动年度(或季度)计划顺利实施;统筹推进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临时起降点、飞行服务站建设,提升通航基础设施运营效率,优化完善飞行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我市参加通用航空博览会产品展项和布局规模;协调解决通航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各类问题。

(四)空域协同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副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直有关单位、临汾民航机场负责人

主要职责:加强与军方和上级民航管理部门沟通对接,建立军地民协同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制定低空空域分类划设方案和航路航线网规划,统筹推进通信监视设施“补盲”建设;完善市级低空飞行平台建设,力争2025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年底前具备服务功能、实现市级平台与省级低空交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尽快推进服务站及低空飞行服务保障

体系建设;牵头加强短途运输市场开发,开辟更多特色化、精品化航线,拓展无人机在物流配送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五)产业发展组

组 长:市政府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

副 组 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抢抓国家“两重”“两新”、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加快谋划实施一批通航领域的新项目、好项目、大项目;统筹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下游招商引资,推动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定期梳理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清单,开展低空经济精准招商;在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布局低空经济相关项目,统筹推进整机、关键零部件、基础软件、低空服务等领域关键技术升级。加强与航空院校联合技术攻关,建设推动全市低空制造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领先科技实力与影响力的低空领军企业。支持企业加快新型飞行器整机研发制造。促进整机企业与零配件企业加强协作,提升低空制造产业链配套能力。统筹推进全市低空产业园建设。培育低空应用示范场景,推动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公共服务、航空运动、农业农村、旅游和气象等方面的低空飞行应用及展会、保险、租赁等衍生服务,深化信息综合平台应用,推动应用场景区域协同。

二、运行机制

(一)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或各工作小组提出,经专班组长审定后,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各成

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6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经专班组长审定后,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

(三)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